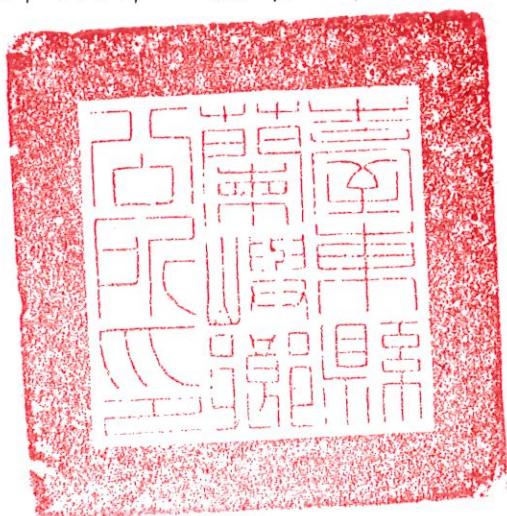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蘭鄉農字第1140015619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朗島段1500-6、1514-1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19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附件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業課洽詢，電話089-731661分機305。

鄉長 吳清美

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市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蘭嶼鄉	朗島段	1500-6	734	734	胡根火	
2	蘭嶼鄉	朗島段	1514-1	162	162	胡根火	

